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周昱志
被　　告　明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被　　告　林靜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一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8日邀同被告林建宏、林靜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利息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2%浮動計算，且於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借款當時利率加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息或償還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明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自

108 年8 月11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09 年1 月31日轉催收，依約定利息改以週年利率4.115%計算，尚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748 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4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件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明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因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。被告林建宏及

林靜美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順得